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增加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企业的通知

淄事管发〔2021〕7号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定点维修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淄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做好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工作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增加3家定点维修企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点维修范围

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各类公务用车，除以下情况外，均应当在确定的18家定点维修企业（2019年11月招标确定的15家企业以及本次招标确定的3家企业）进行车辆维修和汽车装具更换。

（一）新购置的车辆，在保修期内，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。

（二）在淄博市区外距离较远发生故障的车辆可就地维修。

（三）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，可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定点维修企业

（一）本次增加的定点维修企业(按中标排名顺序)为：

- 1、山东捷通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淄博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- 3、淄博世纪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(二) 定点维修合同期限为 16 个月，合同期限：2021 年 6 月 1 日—2022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维修优惠率

按照各维修企业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报价执行，详见《定点维修中标企业名单》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定点维修流程

(一) 根据《定点维修中标企业名单》，在定点维修企业范围内市直部门、单位自行选择。

(二) 送修单位身份确认。市直部门、单位在送修车辆时，应向定点维修企业提供送修车辆所属单位的证明，如送修单位及车辆与本通知确定的定点维修范围有异议，可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。

(三) 验收与结算。车辆维修后，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《定点维修验收单》（附件 2），发票和明细附后，双方签字确认后，送修单位应将《定点维修验收单》、打印发票和打印明细作为原始凭证一并入账。

(四) 数据统计。各定点维修企业在完成维修业务后，按车号分单位，将维修数据整理存档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(一) 在定点维修执行过程中，各定点单位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，市直部门、单位对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承诺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。若定点维修企业存在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，相关单位可填写《定点维修服务投诉表》（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传真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(二) 市直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，将通知及时转发到下属各单位，并对其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进行监督。对不到定点维修企业维修公务用车的单位，将不予办理新车购置审批手续，并予以通报。

(三) 各定点维修企业要严格执行中标约定优惠率。定点维修日常履约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。

(四) 咨询和投诉电话：3146708

联系人：李孝轩

- 附件：1.新增定点维修中标企业名单
2.定点维修验收单
3.定点维修服务投诉表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年6月2日

附件 1

新增定点维修中标企业名单

序号	中标企业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单位地址	折扣率
1	山东捷通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毕 浩	18753359189	高新区柳泉北路 1877 号天齐汽车博览园 4 号	73%
2	淄博高新区石桥飞速汽车服务中心	程吉飞	13325216205	张店区金晶大道 297 号	75%
3	淄博世纪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国 栋	18505336637	张店区金晶大道 176—2 号 (金晶大道与联通路交叉路口北 100 米路东)	85%

附件 2

定点维修验收单

车辆牌号		车架号		发动机号						
品牌型号			初始登记时间		送修公里数					
送修时间			竣工时间		接车时间					
修理类别	大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小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保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维修金额	工时费 小计		工时费 合计		零件价格 小计		零件优 惠率		零件价格 合计	
		维修费合计：			元（含税）					

送修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维修单位（盖章）：

送修人（签字）：

维修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附件 3

定点维修服务投诉表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投诉事由			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